
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 女子籃球培訓/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12 月 22 日心競字第 1100008403 號函核定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7 月 3 日心競字第 1120006950 號函修正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 1100033812A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選拔優秀教練及球員，施以集訓，組成中華女子籃球隊，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女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- 四、教練團遴選辦法：

(一)培訓隊：

1. 條件：總教練及教練團須具備國家A級教練資格。(外籍教練不在此限)

2. 遴選方式：

(1)總教練：由現任總教練續任，或由符合資格之成員中遴選，經本會女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。

(2)教練團成員：由現任教練團續任，或由總教練推舉教練團成員，經本會女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(二)代表隊：

1. 條件：總教練及教練須具備國家A級教練資格。

2. 遴選方式：

(1)總教練：由培訓隊總教練擔任之。

(2)教練團成員：由培訓隊教練擔任之。

五、選手遴選：

(一)培訓隊遴選：總教練依據本會主辦之2022-23年女子超級籃球聯賽(WSBL)表現，及大專體總主辦之110-111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(UBA)表現，並參考個人攻守記錄提報24名球員名單(含旅外球員)，經本會女籃選訓委員會112年5月召開會議審議通過18人培訓名單，組成亞運女子籃球培訓隊。

(二)代表隊遴選

1. 遴選時間：國內賽事期間(110年11月12日至112年5月)

2. 遴選標準：

(1)依據培訓球員在 2022-2023 年女子超級籃球聯賽(WSBL)表現，及大專體總主辦之 110-111 學年度 UBA 大專籃球聯賽表現(含旅外球員參加所屬賽事)作為遴選標準。

(2)總教練將依據培訓期間之訓練成效、學習態度及檢測績效作為依據

決定正選 12 人名單，提報本會女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組成亞運代表隊。

六、附 則：

(一) 培訓/代表隊教練 (團)

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下稱國訓中心)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(含)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(二) 培訓/代表隊選手

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(團)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(團)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(儲)訓資格。
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(三) 入選之教練、選手(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)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女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女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